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郎鎮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14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99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郎鎮忠竊盜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5月19日」應更正為「5月17日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猶未能記取教訓，仍再犯本件竊盜犯行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復衡酌被告本件供陳因天冷而竊物取暖之犯罪動機，徒手竊盜之犯罪手段，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之前擔任粗工，月收入僅新臺幣數千元，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告訴人所有之衣服1件，並未扣案或發還告
02 訴人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被告供稱經清洗後已丟棄等
03 語，則此部分自依衣服之原價值2,500元為其利得，爰依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
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王宏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**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**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**【附件】**

23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59147號

25 被 告 郎鎮忠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7 居無定所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郎鎮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3年5月19日9時30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
03 林許季春晾掛於該處之衣服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林許季
04 春之衣服1件，得手後隨即徒步離開現場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郎鎮忠於警詢時之自 白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 時、地，竊取被害人林許季春 所有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2	被害人林許季春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 時、地，竊取被害人林許季春 所有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3	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 翻拍照片8張、現場照片8 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 時、地，竊取被害人林許季春 所有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
10 財物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
11 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12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7 檢 察 官 陳漢章